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31號

原　　告　永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玉書
訴訟代理人　洪千惠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寧旭
訴訟代理人　湯金全律師

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民國109 年9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5 年5 月22日向原告購買AMAROK SE M6棕2,000C .C . 小貨車乙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 萬元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又被告於105 年5 月26日付清前開車款後，即於翌日辦理新車領牌檢驗以核發行車執照（車牌號碼為000-0000），並登記於被告所經營之○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名下，且原告於105 年6 月2 日交付系爭車輛予被告。嗣後，被告以系爭車輛之四輪驅動系統異常等具有重大瑕疵之情事，請求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返還系爭車輛之價金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52號民事判決確定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，認被告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係有理由，系爭買賣契約自始消滅，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，亦即被告於109 年1 月13日交付系爭車輛予原告時，由原告返還被告系爭車輛之價金135 萬元予被告。

（二）系爭車輛具備一般無四輪驅動系統車輛之完整功能，得作為一般車輛正常使用行駛，係有別於造成車輛無法使用之重大瑕疵情形，被告仍得基於對系爭車輛之佔有而使用系爭車輛，並因此受有利益。自原告交付系爭車輛予被告即

105年6月2日至被告返還車輛即109年1月13日止，共計3年7月又13日，被告仍以一般無四輪驅動系統車輛之狀態持續使用之，此以被告該期間持續至原告公司進行例行保養維護，被告該期間持續至原告公司進行例行保養維護，迄末次回廠期日107年12月10日止，系爭車輛之里程數已達46,917公里，又迄被告109年1月13日交還系爭車輛止，系爭車輛之里程數更已高達54,610公里並有使用之痕跡。系爭確定判決雖另有謂系爭買賣契約解除所應返還之價金，無庸扣除系爭車輛之折舊金額，惟縱系爭買賣契約無折舊之適用，亦無礙系爭買賣契約解除回復原狀後，被告無法律上原因無償使用系爭車輛長達3年7月又13日、行駛54,610公里之事實，顯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已構成不當得利之情形，原告依法請求被告返還使用系爭車輛之利益。按與系爭車輛相類似、價金相仿之無四輪驅動系統車輛即HINO XZU600L之月租金27,300元，計算系爭車輛使用期間即3年7月又13日，被告應返還原告相當於系爭車輛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共計1,185,721元（27,300×43又13/30≒1,185,721），及遲延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185,7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間曾簽立系爭買賣契約，並經交付系爭車輛、價金及登記完畢。嗣被告以系爭車輛之四輪驅動系統異常等具有重大瑕疵之情事，請求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返還系爭車輛之價金，業經系爭確定判決，認被告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係有理由，系爭買賣契約自始消滅，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，亦即，被告已於109年1月13日交付系爭車輛予原告時，由原告返還被告系爭車輛之價金135萬元予被告完畢。原告提供重大瑕疵車輛，被告為系爭車輛電腦故障瑕疵維修、鑑定、試車等等目的而使用，並非將系爭車輛出租或其

他營利行為以取得利益，並無獲利可言，而系爭車輛亦無車損可言。再者，於109 年1 月13日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予原告前，系爭買賣契約仍有效存在，被告占有系爭車輛係基於買賣，即並非無法律上原因，原告以不當得利提起本訴即無理由等語，資以置辯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（二）若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准免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

（一）被告於105 年5 月22日向原告系爭車輛，總價為135 萬元兩造間成立系爭買賣契約，又被告於105 年5 月26日付清前開車款後，即於翌日辦理新車領牌檢驗以核發行車執照（車牌號碼為000-0000），並登記於被告所經營之○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名下，且原告於105 年6 月2 日交付系爭車輛予被告。

（二）嗣後，被告以系爭車輛之四輪驅動系統異常等具有重大瑕疵之情事，請求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返還系爭車輛之價金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以系爭確定判決，認被告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係有理由，系爭買賣契約自始消滅，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，被告已於109 年1 月13日交付系爭車輛予原告時，由原告返還被告系爭車輛之價金135 萬元予完畢。

（三）自原告交付系爭車輛予被告即105 年6 月2 日起至被告返還車輛即109 年1 月13日止，共計3 年7 月又13日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次按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。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。民法第259 條第1 、2 款固有明文。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；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一、由他方所

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；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，民法第179 條、第259 條第1 、2 款定有明文。且買賣契約之當事人於契約解除後，出賣人取得價金、買受人取得買賣標的物之法律上原因既已不存在，買賣雙方自有不當得利之情形，此時，依民法第259 條回復原狀之規定，即足以使買賣雙方取得不當利益之不公平狀態回復，而不再有民法第179 條之適用，是以，民法第259 條為民法第179 條之特別規定。

（一）被告於105 年5 月22日向原告系爭車輛，總價為135 萬元兩造間成立系爭買賣契約，又被告於105 年5 月26日付清前開車款後，即於翌日辦理新車領牌檢驗以核發行車執照（車牌號碼為000-0000），並登記於被告所經營之○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名下，且原告於105 年6 月2 日交付系爭車輛予被告。嗣後，被告以系爭車輛之四輪驅動系統異常等具有重大瑕疵之情事，請求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返還系爭車輛之價金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系爭確定判決，認被告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係有理由，系爭買賣契約自始消滅，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，被告已於109 年1 月13日交付系爭車輛予原告時，由原告返還被告系爭車輛之價金135 萬元予完畢等情，業據兩造不爭執如上，堪以認定。原告主張：自原告交付系爭車輛予被告即105 年6 月2 日起至被告返還車輛即109 年1 月13日止，共計3 年7 月又13日，共行駛54,610公里，顯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已構成不當得利之情形，原告依法請求被告返還使用系爭車輛之利益云云，然系爭買賣契約經解除後，原告收取價金、被告取得系爭車輛之法律上原因既已不存在，自有不當得利之情形，然兩造既已依民法第259 條之規定回復原狀完畢，雙方取得不當利益之狀態已除去，而不再有民法第179 條之適用。況且，系爭車輛因存有瑕疵，被告始依法起訴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在系爭確定判決前仍管領存有瑕疵之系爭車輛，縱然依一般情形，仍使

用系爭車輛，仍與使用無瑕疵之車輛情形有別，經系爭確定判決，認被告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係有理由，系爭買賣契約自始消滅，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後，被告始收回買賣價金135 萬元，若依原告主張仍須返還不當得利1,185,721 元，不啻破壞雙方已回復原狀之衡平狀態，因此，原告主張，並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185,72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因其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